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能夠推動本集團管道工程主業所需各類管材配件產品，對本集團投資的中山卓航•點點科創城入園的工業企業乃至產業，加快應用和發展工業互聯網資訊技術，促進新一代工業技術與製造業深度融合，實現資料化、網路化、智慧化發展，逐步構建起全新製造和服務體系，促進入園工業企業轉型升級，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作用。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中國廣東省中山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高新智慧製造技術企業，專注研發、綜合應用先進的工業技術，生產各類管業配件產品、時尚高品味的精品小家電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上述各類產品研發、模具開發及結合先進技術綜合應用等多元化解決方案，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安全、節能、智慧家電產品，更好詮釋科技改變生活。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能夠推動本集團管道工程主業所需各類管材配件產品，對本集團投資的中山卓航•點點科創城入園的工業企業乃至產業，加快應用和發展工業互聯網資訊技術，促進新一代工業技術與製造業深度融合，實現資料化、網路化、智慧化發展，逐步構建起全新製造和服務體系，促進入園工業企業轉型升級，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作用，從而讓本公司及股東獲得較好的經濟收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 王庭輝先生

(ii) 買方：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完成後，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

- (a) 最高代價的30% (即第一筆代價(「**第一筆代價**」))將於地方主管監管機構受理根據收購事項的銷售股份轉讓登記申請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 (b) 第二筆代價(「**第二筆代價**」)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並應根據以下適用的公式釐定：
 - (i) $A = \text{最高代價的10\%}$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
 - (ii) $A = \text{最高代價的10\%} \times [(\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 /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 + \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 / 2]$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小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
 - (iii) $A = \text{最高代價的10\%} \times (\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 /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小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但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或

- (iv) $A = \text{最高代價的}10\% \times (\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小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但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

當中：

「A」指第二筆代價；

「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收益」指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目標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收益；

「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指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目標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除稅後)實際溢利；

「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收益」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收益，即人民幣21,000,000元；

「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除稅後)，即人民幣1,700,000元；

- (c) 第三筆代價(「**第三筆代價**」)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並應根據以下適用的公式釐定：

- (i) $B = \text{最高代價的}10\%$ (倘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

- (ii) $B = \text{最高代價的}10\% \times [(\text{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 / \text{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收益} + \text{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 / 2]$ (倘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小於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

- (iii) $B = \text{最高代價的}10\% \times (\text{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 / \text{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收益})$
(倘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小於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收益，但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或
- (iv) $B = \text{最高代價的}10\% \times (\text{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
(倘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小於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但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收益)，

當中：

「B」指第三筆代價；

「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收益」指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目標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收益；

「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指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目標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除稅後)實際溢利；

「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收益」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保證收益，即人民幣26,000,000元；

「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保證溢利(除稅後)，即人民幣2,100,000元；及

- (d) 最後一筆代價(「**最後一筆代價**」)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並應根據以下適用的公式釐定：
- (i) $C = \text{最高代價的}50\%$ (倘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

- (ii) $C = \text{最高代價的} 50\% \times [(\text{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收益} / \text{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收益} + \text{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 / 2]$ (倘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收益及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小於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收益及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
- (iii) $C = \text{最高代價的} 50\% \times (\text{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收益} / \text{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收益})$ (倘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收益小於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收益，但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或
- (iv) $C = \text{最高代價的} 50\% \times (\text{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 / \text{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 (倘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小於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但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收益相等於或大於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收益)，

當中：

「C」指最後一筆代價；

「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收益」指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目標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收益；

「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指參考賣方及買方同意的會計公司將予發出的目標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除稅後)實際溢利；

「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收益」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保證收益，即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保證溢利(除稅後)，即人民幣2,500,000元；

倘買方未有於上述規定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代價(即第一筆代價、第二筆代價、第三筆代價及／或最後一筆代價)，則賣方將有權就有關未付金額收取每年4%的利息。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a)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b)目標公司在其經營所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c)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編製的估值；及(d)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規限：

- (a) 買方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豁免及同意；
- (c) 買方已自賣方取得證明文件，證明賣方於若干知識產權（按買方與賣方協定者）中擁有的權益已合法及不可撤銷地無償轉讓予目標公司；
- (d) 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已訂立不競爭協議及服務協議（其形式將由買方及賣方協定）；
- (e)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且並無事件表明賣方已違反收購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f)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有關目標公司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適用於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與買方應竭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買方可書面轄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收購協議所載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會失效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存續條文(例如保密、費用及開支、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除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王庭輝先生，一名中國公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模具、管道行業配件及電器；及(ii)以OEM及ODM方式生產管道配件產品。目標公司為一家高新智慧製造技術企業，專注研發、綜合應用先進的工業技術，生產各類管業配件產品、時尚高品味的精品小家電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上述各類產品研發、模具開發及結合先進技術綜合應用等多元化解決方案，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安全、節能、智慧家電產品，更好詮釋科技改變生活。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66.9	18,942.3
除稅前溢利	321.1	1,579.4
除稅後溢利	313.1	1,421.4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於新加坡的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建材貿易。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透過利用目標公司的資源及模具開發能力令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更加豐富。董事會亦認為，整合目標公司的管材配件產品業務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可實現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協同效應。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能夠推動本集團管道工程主業所需各類管材配件產品，對本集團投資的中山卓航•點點科創城入園的工業企業乃至產業，加快應用和發展工業互聯網資訊技術，促進新一代工業技術與製造業深度融合，實現資料化、網路化、智慧化發展，逐步構建起全新製造和服務體系，促進入園工業企業轉型升級，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作用，從而讓本公司及股東獲得較好的經濟收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旦落實，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加強其收益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股東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865)
「完成」	指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 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可按收購協議所協定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買方或其代理人及顧問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的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指	最高代價金額，即人民幣8百萬元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王庭輝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